## 有關危險品條例修訂的意見書

<u>^</u>		
777	□ 本人的個人意見	
本力	人姓名 / 代表的公司或機構名稱	
電話	舌聯絡 電郵地址	
第二部		
針對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 2/2-1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		
你或你代表的機構同意下列的諮詢重點嗎?		
1.	「包裝類別」(Packing Group)的應用及經修訂後的豁免量	
	□ 同意	
	□ 不同意,因為	
	□ 無意見	
_		
2.	豁免受本條例規管的物質(例如藥物、構成機器或器材一部分的危險品及醫療廢料等)	
	等) □ 同意	
	□ 不同意,因為	
	□ 無意見	
3.	「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」的應用 (包括其定義、豁免貯存量及包裝、標記及	
	標籤要求)	
	<ul><li>□ 同意</li><li>□ 不同意,因為</li></ul>	
	□ 無意見	
4.	危險品倉及油渣缸的管制及限制事項	
	□ 同意	
	□不同意,因為	
	□ 無意見	
5.	氣瓶及油渣缸的批准機制	
	□ 同意	
	□ 不同意,因為	
	□ 無意見	

6.	危險品車輛的牌照管制及限制事項 □ 同意
	<ul><li>□ 不同意,因為</li><li>□ 無意見</li></ul>
7.	危險品的包裝、標記及標籤要求(包括「有限數量」(Limited Quantity)的應用)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,因為
	□無意見
8.	危險品於空運貨站、貨櫃碼頭內,及有關第 9A 類危險品和違禁物質的管制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,因為
	□ 無意見
9.	過渡期內的安排  □ 同意  □ 不同意,因為
	□ 無意見
第三	三部 – 其他意見或建議
我們	門期待著你的寶貴意見。請於 30.11.2017 或以前以下列方式,向消防處發送你的意見: 郵寄: 九龍 尖沙咀東 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樓 五字樓

牌照及審批總區

政策課 危險品條例檢討小組

電話: 2733 7590 / 2733 7697 / 2733 7748

傳真: 2723 2197

電郵: dgoreview@hkfsd.gov.hk

## 備註:-

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,可隨個人意願,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在意見書上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,只會作這次諮詢工作之用。

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,或會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,部門或機構作與這次諮詢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。獲取資 料的各方其後也只可把資料用於該等用途。

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和機構(提交意見者)的姓名/名稱和意見,或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公布,讓市民查閱。 消防處與其他人士討論時,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內,不論私下或公開,或會指明引述提交意見者就本諮詢文件提 出的意見。提交意見者如欲把姓名/名稱及/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,我們會尊重其意願;不過,如無事先說明, 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/名稱,以及把其意見發表,供公眾參閱。

任何曾在意見書上向消防處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,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。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 請以書面方式向上文第三部指明的聯絡單位提出。